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0)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2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6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intl.com](http://www.edvanceintl.com)。

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章程細則 .....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20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0)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之現行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生效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經修訂
「現行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生效之現行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章程細則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總數最多達於通過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edvance**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0)

執行董事：

廖銳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崇基先生  
黃繼明先生  
林德齡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羅偉浩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2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俊先生  
吳子豐先生  
陳兆銘先生  
黃洪琬貽女士

敬啟者：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此等一般授

---

## 董事會函件

---

權繼續有效及仍具效力，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續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事項包括(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iv)採納新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向閣下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進一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多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多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的股份及證券之發行授權；
- (ii) 購回不多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之購回授權；及
- (iii)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用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通過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增至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根據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發行4,820,000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11,738,000股股份，以及基於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假設，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202,347,600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1,173,8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表決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載列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通過授出，將持續有效至(i)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及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為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倘彼等的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林德齡先生、吳子豐先生及余國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上述各名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和經驗，認為彼等可以向董事會貢獻適當的知識、專長和多樣性的觀點，並向董事會就全體退任董事建議重選連任一事提供推薦建議。

###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意見)建議，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

###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建議股東採納新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剔除現行大綱及章程細則，從而(其中包括)(i)令現行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條文配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近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之最新規定；(ii)容許以親身、電子或混合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及(iii)對現行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其他後續及內務修訂。

對現行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作出之主要修訂(將透過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包括下列各項：

- (a) 將每項「公司法」(Companies Law)之提述更改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
- (b) 加入「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與會者」、「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之釋義；
- (c) 更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 (d) 訂明倘某項決議案於已正式發出註明有意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通知之股東大會上獲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東以大多數票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
- (e) 訂明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之規定及獨立股東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
- (f) 刪除關於贖回可贖回股份之若干規定；
- (g) 訂明本公司可暫停辦理於香港存置之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情況；
- (h) 訂明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或聯交所授權之任何較長期間)舉行；

---

## 董事會函件

---

- (i) 規定當一名或以上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具投票權股份(按一股一票基準)不少於10%之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股東將有權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議程內加入決議案；
- (j) 規定本公司核數師之委任及罷免將為股東大會上處理之普通事項，及訂明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 (k)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出於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以非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 (l)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及延會)於全球任何地區內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 (m) 鑒於允許股東大會於一個以上會議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訂明須載入股東大會通告之額外資料；
- (n) 訂明股東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且毋須任何出席大會之人士同意，中斷會議或於其決定之任何期間或無限期宣告休會之情況；
- (o) 訂明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任何人士同意(i)將股東大會延期；及／或(ii)更改會議舉行地點、電子設施及／或形式之情況；
- (p) 規定每名股東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上市規則要求該名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除外)投票；
- (q) 規定股東如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大會，而每名受委代表或代表將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之權利；及
- (r) 規定股東可隨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章程細則(將透過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方式生效)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採納新大綱及章程細則，新大綱及章程細則將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生效。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確認，新大綱及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相符，而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確認，新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此外，本公司確認，香港上市公司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章程細則並非罕見。

股東務請注意，新大綱及章程細則以英文編撰，並無正式中文翻譯。新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中文翻譯只供參考用途。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6頁。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印列指示將該表格填妥，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intl.com](http://www.edvanceintl.com))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提呈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廖銳霆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旨在使彼等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11,738,000股已發行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以下最早發生日期結束的期間內，購回最多101,173,8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的靈活性。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新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中撥付，包括原本可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的影響

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如在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

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合適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新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股東按權益比例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而可能引致的任何後果。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上一個股東週年大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聯交所或通過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股份。

## 9. 股份價格

在先前各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	0.74	0.60
七月	0.69	0.56
八月	0.68	0.55
九月	0.67	0.59
十月	0.64	0.60
十一月	0.69	0.61
十二月	0.77	0.61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85	0.70
二月	0.76	0.67
三月	0.73	0.61
四月	0.71	0.63
五月	0.70	0.61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8	0.6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林德齡先生(「林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及彼負責管理企業解決方案之整體發展。

林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入HP Hong Kong，隨後加入Hewlett-Packard HK SAR Ltd.及於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離職前最後職位為項目經理。

林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之電腦科學工學學士學位及電腦科學哲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透過彼於Linking Vision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2%。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起為期三(3)年，並自動重續，自當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接續各一(1)年，並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及可由本公司或彼向對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林先生有權獲發每年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例如林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林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擔任本集團多個管理職位獲得酬金約1,686,000港元及酌情花紅約4,536,000港元。日後任何將支付予林先生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林先生的職責及表現以及當時市況釐定及批准，並將於適當時候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集團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關於林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子豐先生(「吳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

吳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約31年經驗。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起至一九八九年一月止期間，彼擔任Kennic L.H. Lui & Co.之核數師。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至一九九三年三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Lewis Luk & Co.之高級經理，該公司為一間律師事務所及彼主要負責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自一九九三年五月起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愷高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彼負責會計、公司秘書、審計、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天津維信(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吳先生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財務管理以及進口及出口業務的銷售。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愷高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彼負責於財務事宜、公司重組、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提供意見。由二零零三年三月起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止，吳先生於G&A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其主要從事服裝行業)工作，擔任副總裁，及彼負責財務、人力資源管理及業務營運。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止期間，吳先生就職於廣新控股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投資總監，及負責管理該公司的內部事務及該公司所有相關事宜(包括有關潛在投資前景的盡職調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愷高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之首席營運官。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Bridgestone Aircraft Tire Co (Asia) Limited之控制管理部總經理。

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任期為三(3)年，並自動重續，自當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接續各一(1)年，並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及可由本公司或彼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吳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權獲發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乃參考整體表現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檢討其薪金，然後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集團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關於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余國俊先生(「余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並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余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34年經驗。自一九八三年一月起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止期間，彼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工作及最後職位為項目經理，負責系統維護及實施支持。自一九九零年一月起至一九九二年止期間，余先生擔任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Group於香港及亞太地區之資訊科技部主任及彼負責監管系統開發、維護、支持及運作活動。自一九九二年起至一九九四年止期間，余先生擔任Digital Equipment Corporation(其主要從事提供網絡業務解決方案的推行及支持)之項目經理，及彼負責管理大型系統集成項目。自一九九四年起至一九九五年止期間，余先生擔任IBM Hong Kong Limited之高級顧問，及彼負責於中國銀行業界開發顧問服務業務。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止期間，余先生於HP (HKSAR)擔任管理顧問，主要負責管理向金融服務行業提供顧問服務業務。自二零零零年起至二零零二年止期間，余先生擔任Saggio Asia Pacific Limited(其主要從事銷售辦公用品及設備)之首席信息官及彼負責在整個地區實施一個電子採購系統。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止期間，余先生於HP (HKSAR)擔任高級管理顧問，及彼主要負

責管理向金融服務行業提供顧問服務業務。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止期間，余先生就職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彼最後之職位為變革管理部高級經理及彼負責業務程序重組及標準化。

余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麥基爾大學，持有管理信息系統商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一年起至二零零七年止，余先生為香港電腦學會之榮譽秘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任期為三(3)年，並自動重續，自當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接續各一(1)年，並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及可由本公司或彼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余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權獲發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乃參考整體表現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檢討其薪金，然後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除上文披露者外，余先生與本集團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關於余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下文為對現行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將透過採納新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方式生效)。除非另有註明，本附錄所提述之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現行組織章程大綱之段落及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內細則之編號。

- (1) 刪除英文版中所有「Companies Law」一詞，並以「Companies Act」一詞取代，而中文版保持不變；
- (2) 刪除英文版中所有「Close Associates」及「Close Associate(s)」一詞，並以「close associate(s)」一詞取代，而中文版保持不變；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之其他修訂

段落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來段落之修改)
(3) 第2段	<u>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Estera-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u>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 <u>本公司董事</u> 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4) 第4.2段	以董事 <u>本公司董事</u> 認為適合的方式借出有利息或免利息附有或無保證的貸款及投資本公司的資金。
(5) 第5段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u>經修訂</u> )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 <u>經修訂</u> )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其他修訂：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來細則之修改)
(6) 細則第1條	<p>(a) <u>開曼群島</u>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p> <p>(b) 本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不得構成<u>組織章程大綱</u>或此等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大綱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p> <p><b>地址</b>：須具有賦予其原本的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p> <p>...</p> <p><b>董事會</b>：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份董事；</p> <p><b>催繳股款</b>：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p> <p>...</p> <p><b>(各)緊密聯繫人士</b>：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賦予之定義；</p> <p><b>公司法</b>：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u>其</u>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p> <p><b>公司條例</b>：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p>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來細則之修改)

...

行使選擇權的股份：具有第160(a)(ii)(D)條所賦予涵義；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舉行或進行的股東大會；

...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具有第71(A)(1)條所賦予其的涵義；

...

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具有第160(a)(i)(D)條所賦予涵義；

...

與會者：具有第71(A)(1)條所賦予其的含義；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召開、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來細則之修改)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第65條所賦予涵義；

...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

證券印章：指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作蓋章之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證券(當證券及股份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區別)；

...

認購權儲備：具有第195(a)(i)條所賦予涵義；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及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來細則之修改)

- (c) 在本細則內及就本細則之目的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 (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公司」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v) 對會議一詞的提述指以此等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及以電子設備方式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已出於公司法及此等細則之所有目的出席會議，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的出席」及「的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
  - (vi)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即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系統)；
  - (vii) 概無條文妨礙以不在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共同出席的人士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形式舉行及進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來細則之修改)
<p>(viii) <u>有關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之權利之提述包括以電子設施口頭或書面向會議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之權利，而倘全部或只有部分出席會議之人士或只有會議主席聽到或看到該問題或陳述，該權利將被視為已正式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以電子設施口頭或書面一字不差地向出席會議之所有人士傳達所提出問題或所作出陳述。</u></p>	
<p>(d) <u>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相當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之言，有該等權利的全體股東同意，則該項決議可在已發出少於21日通告的會議上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出及通過。</u></p>	
(7) 第2條	<p>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u>此等細則</u>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p>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來細則之修改)   |
|---------|--|
| (8) 第5條 | <p>(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不少於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p> |
| (9) 第9條 | <p>董事會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新股份或該等新股份的任何部份，以每股面值或溢價向所有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現有股份持有人，並按近乎其各自持有該類股份之股份數目的比例先行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訂立任何其他條文，但如無該等任何決定或只要該等任何決定不須伸延，該等股份在其發行前可以如同其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的形式處理。</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來細則之修改)
(10) 第15條	...  (e)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del>dc</del> )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del>ed</del> )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11) 第17條	...  (c) 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u>本公司可按照公司條例第632條的規定暫停開放在香港備存的任何登記冊。</u>  ...
(12) 第19條	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來細則之修改)
(13) 第23條	<p>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不論是單一股東或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的聯名股東,就其債項及負債或其產業須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不論是在通知本公司前或通知本公司後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利益所產生該等債務及負債,且不論繳付或解除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期限是否已實際到臨,以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公司對該股份也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及至有關股份應繳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豁免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聲明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受本細則的條文所規限。</p>
(14) 第24條	<p>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須承擔有關現時應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承諾,並且按本細則列明向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並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表明該負債或承諾及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並表明有意在尚不繳付款項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來細則之修改)
(15) 第62條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該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授權之較長期間)內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在不影響細則第71A至71F條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細則第71A條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或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每名有權出席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的股東均可在該會議上發言。</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來細則之修改)
(16) 第64條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投票權(以一股一票為基準)。該股東亦應有權將決議案加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內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來細則之修改)
(17) 第65條	<p>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或載有：<u>(i)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第71A(1)條確定了兩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則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ii)會議的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及(iii)如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則說明該聲明以及將提供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以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或本公司將如何在會議前提供該等詳細資料)。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u></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個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來細則之修改)
(18) 第67條	<p data-bbox="528 293 1414 421">(a)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均須視為普通事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603 478 903 512">(i) 宣布及批准股息；</li><li data-bbox="603 570 1414 646">(ii)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附錄所規定的其他文件；</li><li data-bbox="603 704 1046 738">(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li><li data-bbox="603 795 932 829">(iv)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li><li data-bbox="603 887 1414 963">(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的方法；</li><li data-bbox="603 1021 1414 1236">(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細則第(vii)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li><li data-bbox="603 1293 1251 1330">(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li></ul>
(19) 第68條	<p data-bbox="528 1387 1414 1600">除非另行規定，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來細則之修改)
(20) 第71條	<p>在細則第71C條之規限下，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21) 第71A條 (新細則)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意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各為一名「與會者」)通過電子設施或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各為一個「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相關方式出席及參與之與會者、任何以該方式參與之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任何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來細則之修改)

- (2) 以下規則及規定適用於各股東大會：
- (i) 倘一名或多名與會者於某一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與會者已通過電子設備參加會議，且根據此等細則，前述會議的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會議如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視為已開始；
- (ii) 於某一會議地點親身出席的每位與會者(或如與會者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每位與會者，均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投票，及倘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可用電子設備，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與會者，以及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與會者能夠參加會議，審議會議就此召開的所有事務及事項，並隨時同時即時地相互溝通，則相關會議須視為妥為舉行且其程序有效；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來細則之修改)

- (iii) 倘與會者透過在某一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與會者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電子設施或通信設備出現故障(出於任何原因)，或促使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與會者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方面的安排未能奏效，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與會者(或如與會者為法團，則其親身出席會議之正式授權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不影響會議或於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或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務的有效性，前提為整個會議期間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iv) 如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個司法管轄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則此等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來細則之修改)
(22) 第71B條 (新細則)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或不時變更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大會(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超鏈接、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惟依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如與會者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與會者，應有權於另一會議地點出席會議；而任何與會者於相關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大會主席所作出或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載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安排所規限。</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來細則之修改)
(23) 第71C條 (新細則)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u>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滿足細則第71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的規定進行；或</u></li><li>(2) <u>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u></li><li>(3) <u>無法確定與會者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的與會者有合理機會在會議上發言及／或投票；或</u></li><li>(4) <u>會議中出現暴力或面臨暴力威脅、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擾亂行為，或無法保證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u></li></ol>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依據此等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毋須經出席大會的任何其他人士同意，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即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依其絕對酌情權中斷或延後會議(按其決定之任何期間或無限期)。直至中斷或延期為止，當時於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來細則之修改)
(24) 第71D條 (新細則)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地點的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出席股東大會之與會者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或佔用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安排或施加之任何規定或限制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如適用)拒絕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來細則之修改)
(25) 第71E條 (新細則)	<p data-bbox="531 293 1417 783"><u>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a)在未經任何人士批准下延後會議至另一時間及／或日期；及／或(b)變更會議地點、電子設施及／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訂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大風警告、暴雨警告、極端天氣情況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變更或延後，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細則將受下列各項規限：</u></p> <p data-bbox="531 846 1417 1283">(1) <u>倘股東大會被延後或股東大會地點、電子設施及／或形式變更：(A)本公司須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變更或押後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變更或自動押後)；及(B)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會議原訂通告中已載明或上文所述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通告已有載述，否則董事會須釐定變更或延後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電子設施(倘適用)及會議形式(倘適用)，訂明為於會議上有效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及時間(前提為就原有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應就會議目的而言屬有效，除非被撤銷或替換)；及</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來細則之修改)
	(2) <u>倘變更或延後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及文件與召開原來大會之通告所指之事項及文件相同，則本公司毋須就變更或延後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寄出(或重寄)任何相關文件。</u>
(26) 第71F條 (新細則)	<u>凡將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每名與會者應有責任建立及維持足夠的電子設施，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只要大會主席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開始時認為各與會者或各有關與會者之電子設施足夠，則與會者因其使用之電子設施出現問題而未能出席或參與或繼續出席或參與會議，不會令會議程序或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無效，前提為會議須具有法定人數。</u>
(27) 第71G條 (新細則)	<u>在不影響第71條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可通過任何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實體會議，以使出席會議之與會者能夠同時及即時地相互交流，參與相關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u>
(28) 第72條	<u>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可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據出於真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來細則之修改)
	<p>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股東出席的受委代表；或</p> <p>(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p>(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p>
(29) 第74條	<p>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或透過電子投票平台)、時間及地點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亦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在規定需要或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以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p>
(30) 第75條	<p>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任何有關延會或續會的問題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表決，而毋須延會或續會。</p>
(31) 第76條	<p>就票數均等而言，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該會議的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大會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p>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來細則之修改)   |
|------------|--|
| (32) 第79條  | <p>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卻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u>表決方式(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採用大會主席決定的電子(包括透過電子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進行。</u></p> |
| (33) 第79A條 | <p><u>各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u>如本公司知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p>   |
| (34) 第80條  | <p>根據本細則第51條下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u>延會或續會</u>(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向董事會證明其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以致董事會確定可信納其表決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來細則之修改)
(35) 第84條	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可接納任何投票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36) 第85條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來細則之修改)   |
|-----------|--|
| (37) 第88條 | <p>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或續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p> |
| (38) 第91條 | <p>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來細則之修改)
(39) 第92條	<p>(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股東為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p> <p>(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之代表，而每名該等受委代表或代表應可享有與其他股東相等之權利，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股東其為個人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及發言權利。</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來細則之修改)
(40) 第93條	<p data-bbox="528 293 1414 374">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對本公司而言法團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但下列情況除外：</p> <p data-bbox="528 434 1414 740">(a) 在作出該委任的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任何該名股東的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人員所簽發的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在會議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在召開該獲授權人士建議表決之有關會議或延會或續會前交付至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址或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及</p> <p data-bbox="528 800 1414 1330">(b) 在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該委任的情況下，以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的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組成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名單或股東監管團體之股東名單或授權書(視乎情況而定)。每項均需經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的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有關授權簽署之副本，於法團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延會或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表決之會議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來細則之修改)
(41) 第99條	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的股份，但仍須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會議，並有權在此等會議中發言。
(42) 第105條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528 570 1299 604">(a)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或</li><li data-bbox="528 661 1415 783">(b) 董事身故或根據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以或可能以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li><li data-bbox="528 840 1415 961">(c)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或</li><li data-bbox="528 1019 1415 1102">(d)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根據任何法例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而被免職；或</li></ul>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來細則之修改)
	<p>(e) 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該董事不得再出任董事，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之有關時期已屆滿及並無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正進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p> <p>(f) 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或</p> <p>(g) 根據細則第114條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p> <p>(h) 由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當時在職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書面通知該董事被免職。</p>
(43) 第107條	…
	<p>(g) <u>如有關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屬關連交易，本細則上述(d)或(f)段中對「緊密聯繫人」的每次提述均應被視為對「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提述。</u></p>
(44) 第112條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或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u>下屆首次股東週年大會</u>，並有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來細則之修改)
(45) 第114條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46) 第124條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辭職及撤職規定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47) 第155條	<p data-bbox="528 746 1414 1102">(a) 受細則第15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鑑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p> <p data-bbox="528 1159 1414 1283">(b) 如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合理地支付股息時，董事會可於每半年或以其選擇的其他期間按固定息率支付任何股息。</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來細則之修改)
(48) 第176條	<p data-bbox="528 293 1417 463">(c) 董事會可不時額外宣派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以公司可分派資金支付特別股息，並就本細則第(a)段董事會有關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責任豁免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特別股息宣派及付款。</p> <p data-bbox="528 523 1417 1102">(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該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之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 data-bbox="528 1161 1417 1330">(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倘其如此行事)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來細則之修改)
(49) 第177條	本公司的多名核數師均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的簿冊、帳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其認為對履行核數師的職責乃屬必需的資料，且該等核數師須每年審查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及就該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預備及附上核數師報告。此等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
(50) 第181條	…  (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來細則之修改)
(51) 第187條	任何股東(非董事)一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屬於商業秘密性質的任何事項、交易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秘密過程，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52) 第188條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53) 第193條	<p data-bbox="528 655 1414 732">(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603 789 1414 959">(i) 在刊登下列分段(ii)(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所指的廣告前的12年的期間內，就有關股份至少有3次應繳付或已繳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並無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期間內被認領；</li><li data-bbox="603 1017 1414 1144">(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之日起計三個月的期間已過；</li><li data-bbox="603 1202 1414 1330">(iii) 本公司在該十二年零三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li><li data-bbox="603 1387 1414 1461">(iv) 本公司已向香港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li></ul>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來細則之修改)

(54) 於細則第196條後加入下列細則第197條：

「財政年度

第197條                      董事應釐定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及可能不時更改財政年度。除非另行決定，本公司之財政年度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另已建議對現行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其他修訂，包括作出多項本公司視為需要或適宜之後續及內務修訂。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林德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子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余國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作為股東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或作出及／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予董事權利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應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根據優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下列事項而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任何其他證券附帶的認股權或轉換權利獲行使；(iii)根據任何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目前採納的類似安排項下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
- (d) 待本決議案第(a)、(b)及(c)段各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指已於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有關股份或其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零碎股權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 (c) 待本決議案第(a)及(b)段各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指已於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的總面值，增至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的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股東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章程細則(「新大綱及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新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本公司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新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或與其有關者屬需要、適宜或權益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情，及根據香港或開曼群島法例辦理與採納新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之各項登記或備檔事宜。」

承董事會命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廖銳霆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20樓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而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作出之投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除就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之外，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在超級颱風後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intl.com](http://www.edvance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重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8) 鑒於COVID-19疫情影響，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